

###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 C0-G8）1，生产厂为（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508 室）。（台式计算机 C0-G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台式计算机）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 C0-G8）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同传软件 v8.0），生产厂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 6 号未来智汇城 A7 栋 2 层 01 号）。（同传软件 v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同传软件 v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多个产品的承诺(如有):

上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所有产品的成本之和，占本次投标全部产品（含本声明所列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成本总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涉及多个产品的承诺，请予第二项处打勾，否则不予承认。